

德阳西德龙窑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4日，德阳西德龙窑业科技有限公司在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二段金山街28号主持召开了德阳西德龙窑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情况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介绍，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华山南路二段金山街28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螺杆100件、圆形法兰500件、方形法兰100件

工程内容：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公用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6日，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改委下达了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表；2019年1月，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2月1日，德阳市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审批[2019]14号文件下达了批复。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环保投资10.55万元，占总投资1.32%。

（四）验收范围

德阳西德龙窑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1#机加工车间、2#机加工车间、3#热处理车间、4#焊接下料车间）、仓储工程（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及生活设施（门房、办公楼、厕所）、环保工程（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分区防渗、地下水治理）、公用工程（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水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车间布局、设备数量及供水方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打磨位于1#车间、加工中心位于2#机加工车间	打磨位于4#车间、加工中心位于1#机加工车间	仅打磨、加工中心位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利用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给水系统：利用地下水井供水	仅供水方式变化，不新增产污
设备	螺杆式空压机1台	螺杆式空压机4台、行车3台	增加行车3台，空压机均设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隔音，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用水包括淬火池补充水、车间清洁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有车间清洁废水、工人洗手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m³/a，车间清洁废水、工人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石亭江。

（二）废气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打磨工段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和淬火产生的淬火废气。

（1）下料粉尘：沉降在车间地面，由员工每日清扫，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至钢厂。

（2）机加工打磨粉尘：设置 1 台磨床专用集尘设备（布袋除尘器），通过

磨床打磨粉尘，未收集到和收集后未净化的粉尘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焊接烟尘：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电焊和 CO₂ 气体保护焊的焊接方式，焊接烟尘通过 5 台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淬火废气：本项目淬火液采用 PAG 水溶性淬火液，其主要是聚烷撑乙二醇聚合物水溶液，淬火过程中产生的淬火废气主要是水蒸气。

（三）噪声

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治理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车间隔音、基础减振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机械检修产生废机油、含油抹布和手套、隔油池废油、淬火泥渣；一般废物为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金属屑、金属粉尘和生活垃圾。切削液定期补充至设备内，不产生废切削液。

(1) 废机油 (HW08)：产生量约为 0.10t/a，回收用于成品涂抹作防锈油。

(2) 油水分离器废油 (HW08)：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淬火泥渣 (HW08)：每隔 1-2 个月对淬火池进行一次清理，淬火泥渣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含油抹布和手套 (HW08)：设备检修时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5t/a，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环卫部门处理。

(5) 金属粉尘：打磨过程集尘设备收集的金属粉尘 (0.381t/a)，收集到的金属粉尘，在厂区内暂存，定期外售给钢厂。

(6) 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钢厂。

(7) 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1.35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钢厂。

(8) 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3t/a。不合格品作为废品，外售给钢厂。

(9) 焊接烟尘净化器滤芯：滤芯根据生产情况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滤芯交环卫部门处理。

(10)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废水总排口pH、SS、COD、BOD₅、石油类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二）废气

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三）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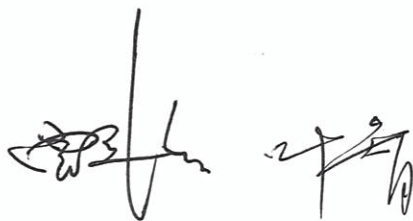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石亭江污水处理厂指标，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德阳西德龙窑业科技有限公司机械加工项目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2019年9月24日

